

移民專頁

# 持工作簽證正常工作 可兼職上學



移民信箱

李翼民律師主答

讀者問：

我的I-140職業移民申請最近批准了。我工作了這麼多年，現在我想兼職工作，兼職學習當學生。但是我的研究生入學考試(GRE)和托福已經過期了，想重新參加考試。我現在不能被視為國際學生嗎？

答：

你的答案取決於你目前的非移民身分。如果你擁有F-1身分或計畫將現在的身分轉換為F-1返回學校，並成功的獲得了I-20許可，你當

然就可以兼職學習，儘管這在大多數情況下會剝奪你工作的機會，除了CPT，最終的OPT和校內兼職工作。如果你處於F-1身分並且擁有



▲如果持有工作簽證，只要每周工作满40小時，就可以接受非全職教育。

(Getty Images)

有效的OPT或STEMOPT，只要你能夠履行你的OPT或STEMOPT每小時工作義務，你就可以進行兼職上學。

如果你持有工作簽證（即H-1B、L-1、O-1等），只要你能夠履行每小時的工作義務，你就可以接受非全職教育。例如，如果你是處於上述任何狀態的全職（每周40小時）員工，你可以每天工作8小時，晚間上學。當然，你可能需要透過薪資證明、W-2和雇主的證明向美國移民局證明你每周工作40小時。如果你正在上學，但沒有按照目前工作簽證規定的工作時間工作，那麼你就有違反移民身分的風險。

## I-485已交 有回美紙、H、L可離境

讀者問：

我之前已經有批准的I-140(EB-2類別)，現在拿著一樣的PERM申請新的I-140(EB-3類別)。請問，在I-140等待期間，我可以離開美國並順利返回美國嗎？

答：

這個問題的答案部分取決於你是否已經提交I-485身分調整的申請

。如果調整身分已經提交且仍在處理中，則只有在有回美紙或具有H（專業職業）或L（公司內部調動）身分的情況下，你才可以離開美國。

如果你尚未申請調整身分，I-140申請是不會授予旅行特權的。在那種情況下，你離開美國和返回的能力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如你是否擁

有有效的人境簽證；你是否需要向美國領事官員申請回美簽證，若是如此，你申請的簽證是否有雙重目的。

你有義務在非移民簽證申請中，說出你是否曾經申請過移民簽證的申請。如果你已經以EB-2類別申請了I-485，想知道你是否可以在使用相同的PERM勞工紙來申請EB-3



▲如果尚未申請調整身分，I-140申請是不會授予旅行特權。

(Getty Images)

簽證身分時旅行，你只能以H或L或回美紙身分離境，且I-485申請仍在處理中。

## I-140獲准 或可6年後申請延期

讀者問：

我有一份在之前公司的I-140批准單，但我的H-1B已使用了將近六年，剩下的時間不多了。如果我此時被解雇並返回中國，等待幾年優先日期排到後，再回來使用剩餘的H-1B時間，美國移民局會給我三年的H-1B還是只給我這六年剩餘的H-1B？我擔心公司不會給我工作機

會(offer)，理由是H-1B剩下的時間太少了，而且排期排到了。

答：

如果你回中國，一年多後又回美國，若是你「贏得」了H-1B的抽籤，你將能夠重新開始另一個六年的H-1B。除非你申請無配額限制的公司組織，否則你將受到抽籤的限制，所以這可能不是一個理想的

解決方案。

如果你擁有已批准的I-140，在某些條件下，你可能在第六年之後仍有資格申請延期，而無需離開美國（或幾年後再返回美國）。假設你的優先日期還沒有排到，但你有已批准（未被撤銷）的I-140，你可能有資格獲得三年的H-1B延期或轉換公司。如果你擁有未撤銷的已



▲如果擁有已批准的I-140，在某些條件下，H-1B在第六年之後仍有資格申請延期。

(Getty Images)

批准I-140，且你的優先日期已排到且在一年之內，你可能有資格獲得一年為期的H-1B延期。

移民專頁

# 提交I-485審理逾180天 可換工作

讀者問：

若是I-140尚在審理中，卻去讀書，等排期快排到時再找相關工作



◆如未履行按工時計算的義務，有可能違反H-1B身分，會使得申請I-485變得複雜。(Getty Images)

·能否申請I-485呢？感覺這樣做最大的阻礙是，去讀書會失去H-1B，失去了有工作的權利。

答：

你問你是否有能力要找到相關工作後申請I-485，不過你沒有資格轉換工作，因為你尚未提交I-485，因而無法轉換工作職位。只有當申請人正確提交I-485後，在申請轉換工作時，其審理期已超過180天時，才能有資格轉換新工作到與提交移民申請時的相同工作或相似的職業類別。

就你的情況而言，你似乎沒有提交I-485。如果此時你的優先日期已排到，你可以提交調整身分的申請（目的是在收到綠卡後仍繼續從

事目前工作），然後在180天過去後，假設你的I-485仍然在審理中，如果找到新工作，則可移至相同或相似的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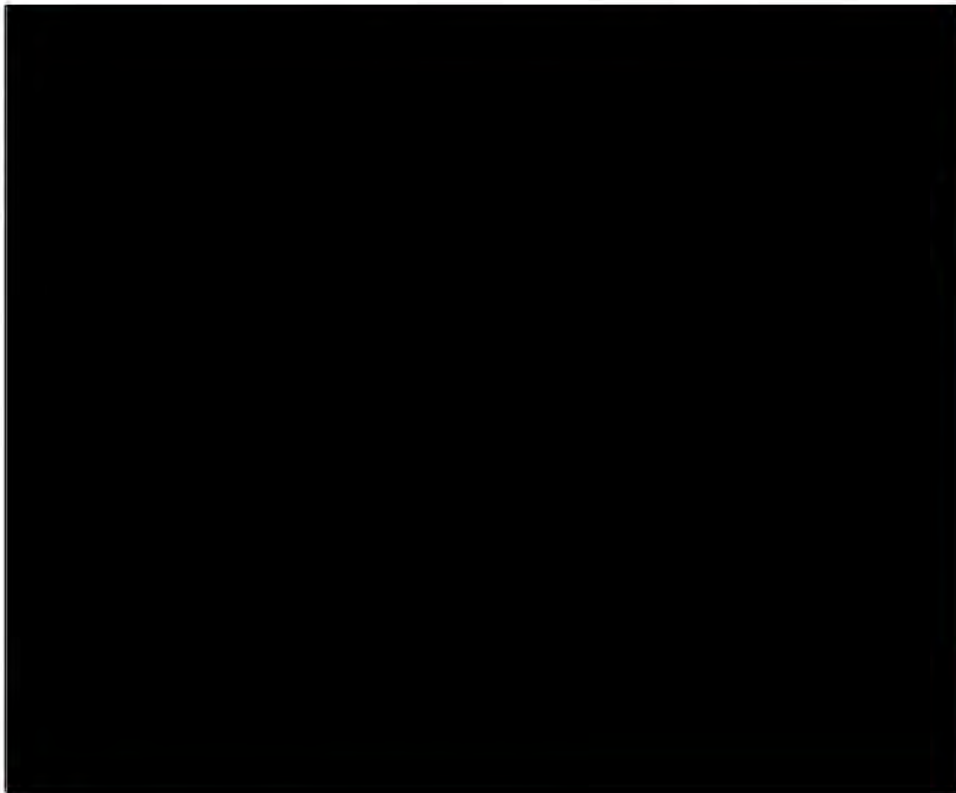
但此時，如果你找到新工作，在沒有Schedule A或國家利益豁免(NIW)的情況下，根據EB-3或EB-2提交申請，除了重新辦理勞工紙流程外，你還必須提交新的I-140。只要你的I-140申請未因詐騙、故意歪曲重要事實、勞工紙失效或美國移民局的重重大錯誤而被撤銷，你就可能有資格保留目前的優先日期。但除了保留優先日期之外，你還必須重新開始申請的程序。

關於你在上學這方面的問題，你可以在有效的H-1B身分下兼職上

學。只要你履行H-1B身分下工作時間的義務，你就可以去上學。例如，如果你是全職員工（每周上班40小時），你將需要工作這40個小時。如果你能夠在這些時間之外上學，同時仍然每周完成40小時的工作，那麼法律上沒有權利阻止你上學和學習。如果你的H-1B工作是兼職（例如每周20小時），那麼只要你每周完成這20小時，你就可以去上學。然而，如果你不履行按工時計算的義務，你就有可能違反你的H-1B身分，這可能會使你的I-485申請變得複雜。

小啓

「移民信箱」僅提供一般性信息，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答者與讀者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編者



移民法超級律師  
移民律師協會會員

李亞倫  
律師事務所  
更名為

李翼民

**李亞倫 & 李翼民**  
律師事務所

Alan Lee & Arthur Lee, Attorneys at Law

- 非移民H-1B, L-1, O-1, TN, E-1/E-2等簽證及延期
- 職業移民：勞工紙EB2及EB3，特殊人才，傑出教授/研究人員，跨國公司內部執行長/經理調動，國家利益豁免
- 親屬移民-調整身份/領事館作業
- I-601A, I-601, I-212豁免
- 香港DED/EAD, TPS, DACA
- 入籍，政治庇護
- 綠卡延期，回美證
- 遞解程序，重新開案，移民上訴局和聯邦法庭上訴

中文網站: <http://www.Alanleelaw.com>

408 Eighth Avenue, Suite 5A, New York, NY 10001-1815  
紐約曼哈頓中城8大道408號5A(30街和31街之間)  
電話 (212) 564-9496 傳真 (212) 268-1679  
E-mail: [immigration@alanleelaw.com](mailto:immigration@alanleelaw.com)